

教育研究資訊

2002年12月 10卷6期 頁153-177

在家教育之內涵與實施

蘇盈方

摘要

教育鬆綁是我國近年來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提供了父母多元化的教育選擇，促使了我國在家教育的興起。本研究首先探究在家教育之內涵，其次介紹美、英、加、澳等國有關在家教育之法令及實施情形，最後探討我國實施在家教育之背景及實況，以期藉由了解國外的相關經驗，作為我國推動在家教育之參考。

關鍵詞：在家教育

蘇盈方，台中市立西苑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收件日期：91年4月26日；接受日期：91年10月14日

The Cont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Home schooling

By
Su, Yin-fang

Abstract

Deregulation of education has been one of the importance of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recently. It provides parents with a variety of choices of education and promotes the prosperity of home schooling in Taiw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tent of home schooling. Then, it introduces the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home schooling in America, England, Canada and Australia. Finally, it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actuality of home schooling in Taiwan. By understanding overseas experience, this article tries to provide the reference to promote the home schooling in Taiwan.

Key words: Home Schooling

壹、前言

無論中外，子女的教育皆源於家庭，由父母負責指導兒童學習日常生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隨著 18 世紀工業革命時代的來臨及 19 世紀歐洲民族主義的盛行，促成了小學義務教育制度的相繼實施。自從學校被正式賦予教育兒童、青少年的責任後，即表示當學生發生學習困難時，學校必須處理這些問題。但事實顯示，學校並非如社會期許般的成功，且政府所進行的教育改革亦無法解決問題。此外，學校更出現了暴力事件頻傳、毒品氾濫等嚴重問題 (Kellaghan, Sloane, Alvarez & Bloom, 1993)。

既然以學校為基礎的改革成效有限，且學校無法滿足學生多樣的需求，因此強調家庭教育角色與協助家庭成為學習中心的論點再度出現，而美國 1970 年代風行於各機構、各行業及各地區的「自助」(self-help) 運動，更使得家長在其子女教育上積極採取自助行動，例如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增加、私立學校的註冊人數急遽增加等，而最激進的教育自助運動則是「在家教育」(home schooling) (詹宏志譯，1986)。根據估計，全美兒童在家就讀的數目已從 1970 年代初期的 15,000 人，增加至 1995 年的將近 700,000 人 (王家煌、陸景文譯，1995)；Lines (2000) 則預估，若以每年 15%~20% 的成長速度，到西元 2000~2001 年則有 150 萬至 200 萬人實施在家教育，約佔全國學齡兒童的 3%~4%。

反觀我國近年來，教育改革的重要趨勢之一就是教育鬆綁，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修正案，大幅放寬私人興學範圍。之後，民國 88 年二月三日所公布的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中，第四條明文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年公佈的教育基本法第七條亦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第八條亦說明家長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得依法律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這些規定使教育權下放至人民手中，為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建立了法源的依據，在精神層面上亦鼓舞了有意投入教育的父母，促成了我國在家教育之產生。

目前在家教育在國內正值草創階段，但在美國已蔚為風潮，藉由瞭解國外在家教育的發展與實施情形，可使我國在推動在家教育時，能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

貳、在家教育的理念及議題

一、在家教育的定義

國內學者提出「家長自己教自己的小孩」(何福田, 1997)及「客廳即教室」(楊桂杰, 1992)的觀點扼要說明在家教育的定義, 國外學者 Lyman (1998)亦提出「在家中對學齡兒童實施教育」即是在家教育。但對在家教育較明確的界定則是由 Mayberry、Ray、Marlow 及 Knowles (1993)所提出的:「教學及學習地點主要發生在家庭情境中, 由父母擔任教學活動的教導者或監督者, 其中至少有一位學習者為教學者的子女, 且正介於幼稚園至高中的教育階段。」

「在家教育」不同於所謂的「家庭教育」, 何福田 (1997)認為「在家教育」與「家庭教育」兩者有重疊但不相等。「家庭教育」是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同時並行、彼此分工合作; 而「在家教育」是排斥學校教育的, 認為學校教育不夠理想, 且有比它更好的選擇。

綜上所述, 在家教育是指「適齡入學之兒童不到學校接受制式的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 而以家庭為主要的學習環境, 由家長或監護人依兒童的需要而對其進行教導的一種教育方式, 它是不同於目前學校教育方式的另種教育選擇。」

二、在家教育的理論基礎

(一) 法理學的觀點

1. 親權的性質

親權為一自然權, 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權利, 父母基於自然之血緣親子關係, 對未成年子女享有撫育及教育之權利, 因此與外部社會無直接關連的家庭教育, 是屬於家長自然而不可侵犯的教育自由, 國家不僅不可予以侵害, 且有義務訂定組織性與程序性的規範, 以促進基本權利的實現。親權亦是義務性的權利, 父母有義務幫助兒童發展, 例如我國民法第 1084 條第二項即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因此親權不僅是權利, 同時也是義務, 故父母不得拋棄其權利, 亦不得濫用親權 (陳佩琪, 1995)。

2. 父母的教育權

父母的教育權是親權的核心內容，因此具有自然權利的性質，不過仍須以保障兒童的受教育權為前提。就父母教育權的內容而言，至少應包含家庭教育權與學校選擇權二者，家庭教育權是指父母為謀子女身心健全成長，在家庭生活上對子女所做的知識傳授與人格培養；而學校選擇權則是指父母考量子女的能力和性向，為其選擇適宜的學校就讀，因此國家不能只設立一種學校體系，使父母喪失選擇的對象（何希皓，1995；李英毅，1994）。

3. 父母教育權與國家教育權之關係

以下從「教育內容決定權」及「人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兩種角度，來探討父母教育權與國家教育權的關係（薛曉華，1996）：

(1) 從「教育內容決定權」的角度

主張「國家教育權」論者，認為教育權屬於國家，故關於教育之方式及內容，應由議會及行政部門等國家機關決定；主張「國民教育權」論者，則認為有關教育事項應由兒童、家長及教師所構成之國民來決定，國家僅須承擔整備教育條件及環境之義務。

針對「國家教育權」與「國民教育權」的爭議，I.L.Kandel 所提出之教育「外部事項」和「內部事項」的區分理論較為人接受（引自王志菁，1998）。所謂教育的「外部事項」是指成為教育外在條件的事項，如學生的學習條件、教職員的工作條件及教育財政事項等；「內部事項」則指成為教育內容方面的事項，如教育的內容與方法、教育計畫、教材選定、成績評定、學生懲戒等與學生身份相關的事項。就國家的角色而言，其應介入的是教育的「外部事項」，相對於教育的「內部事項」，則應尊重國民的自主性，國家不應干涉教育的內容。

(2) 從「人民受教育的基本權利」的角度

接受國民教育是國民的「義務」，或是國民的「權利」？若認定接受國民教育為國民的「義務」，則人民對國家在教育上是屬於「服從」的地位；若認定國民教育為人民的「權利」，則人民對國家在教育上是站在「要求」的立場。

余書麟認為教育義務是政府和國民對教育所應付起的種種責任，通常含有三種義務：一是「就學」的義務，二為「興學」的義務，三

是「教育保障」的義務。由此看來，義務的主體只有國家或政府、父母或監護人這兩種，而非受教者本身，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負有監護學齡兒童或青少年接受教育之責任，以及國家有義務提供之免費的基本教育（周志宏，1994；薛曉華，1996）。

因此義務教育雖有其強迫性質，但此種「強迫教育」卻不可解釋為「強迫入學」，父母的「教育義務」也並不必然是「就學義務」，父母仍有公私立學校外「另一種選擇」之空間存在，包括在家中對子女實施教育，國家僅扮演監督者的角色（陳致嘉，1994）。

（二）教育學的觀點

在家教育者常引用自然主義及主張兒童為中心之學者的觀點，以支持在家教育子女的作法。

十八世紀 Rousseau 首先提出自然主義的教育觀，主張「返回自然」，19 世紀 Pestalozzi 則具體地將 Rousseau 的觀點加以實踐，而後 Froebel 實施 Pestalozzi 的教育原則，強調早期教育對人一生發展的重要意義和家庭教育的作用。上述三位學者都一再強調孩子的內在潛能，以及在適當的指引和教導下，都具有順著本性發展的能力。到了 20 世紀，Dewey 再度提出兒童本位的教育觀點，積極推動兒童中心的教育。Montessori 則提倡「獨立教育」，尊重兒童的獨立自由性，Neill 更成立了標榜人性化的夏山學校。雖然以上學者們皆支持兒童中心的教育，但並未主張學校應被家庭放棄。直到 20 世紀的 60 及 70 年代，出現了 John Holt 公開批評學校教育、Ivan Illich 主張廢除學校的觀點，他們兩人被認為是在家教育運動之父（Guterson, 1992）。

Holt 對於 1960 到 1970 年代的教育改革運動的理想幻滅，轉而支持在家教育。他認為公立學校的本質就是科層體制、不人道的設施，它使用歧視的標準將學生予以分級、分類，使兒童缺乏人性，生產了服從及盲目的公民，孩子每天在學校只是為未來成人做準備，而無法促使他們熱愛學習，培養學習的能力。家庭才是唯一人性化的教育機構，父母比教師更適合教導子女，能真正考量到個體的福祉（Galen & Pitman, 1991）。

Illich 則主張廢除學校制度，他認為學校的存在使知識成為專職套裝產品，其實人具有學習的本質及學習的動機，作為一個學習者，

他有權利從事他所希望的學習，因此主張廢除所有的學校，使學習自由權回歸個人，無須透過專職化的制度性安排。Illich 主張以教學器材諮詢服務網、技能交換網、同儕選配網及教育人才的諮詢服務網等四種「教育網路」(networks) 來替代學校，透過教育機會的開放與學習網路的建立，社會可以成為教育的場所，人們隨時隨地可從事學習。就此觀點而言，在家教育便可實踐其理想，成為另一種學習的途徑。

除了以上學者外，在 1960 年代亦有許多另類的教育觀點支持進步主義的教育觀，如「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 及「社區控制」(community control)。前者發展於 1960 年代晚期至 1970 年代早期，是指不同於傳統公立學校之教育機構，其特徵是標榜自願入學、非正式課程，以及從真實生活經驗中學習。後者是因政府管轄的公立學校品質不佳，正好成為家長或社區管理學校的正當理由，而在家教育可視為社區控制的極端行動。以上兩種教育觀點皆有助於在家教育運動的發展 (Knowles, Marlow & Muchmore, 1992)。

三、主張在家教育的理由

30 年前，在家教育大多是受限於地域上的隔離所實施的教學方式，或是因傳統宗教因素所致 (Galen & Pitman, 1991)。但近年來，實施在家教育的理由不同於最初的宗教因素，比率已降至 50%，另 50% 則是對公立學校的反動 (Gorder, 1996)，其主要原因可約略分成以下三類 (Galen & Pitman, 1991; Lape, 1988; Lyman, 1998; Pflieger, 1998)：

(一) 對公立學校的品質不滿

包括：1. 教室過於擁擠；2. 學校不能滿足資優或學習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無法提供個別教學；3. 公立學校產出文盲及未達畢業程度的學生；4. 公立學校充斥暴力、毒品、搶劫、槍枝等問題；5. 避免學校的不良競爭及同儕壓力的影響；6. 擔心孩子道德及性格的發展；7. 學校不鼓勵獨立思考；8. 學校充斥著權威的、軍事化管理的、沒有人性的氣氛。

(二) 父母本身的宗教信仰或個人哲學觀與學校教育衝突

例如：1. 父母反對學校所傳授的政治或價值觀，認為學校是政府

用來達成政治化及社會化的工具，期望能保護孩子免受不同於自己意識型態的影響；2.期望能自由的傳授宗教價值觀。

(三) 父母本身的教育觀

除了上述兩個因素之外，有的父母純粹只是想在家自行教育子女，他們認為：1.父母與孩子一同學習可強化家庭關係的連結、增進親子關係；2.有較多的權利可決定孩子的學習內容；3.能提高孩子的自我概念，培養孩子的自尊，有助於孩子情緒發展；4.在家教育的學習內容是多樣性；5.父母幼年在校遭受到不愉快的學習經驗，相信自己可以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四、在家教育的類型

Galen (1991) 根據在家教育家庭的特徵將其區分成特定意識型態者 (the ideologues) 及教育家 (the pedagogues)，前者是因公立學校在課程中排除他們的宗教信念，所傳授的知識與自己的道德觀及價值觀不符，後者則認為學校是個科層組織，無法發展學生的創造力及提高自我效能，因而選擇自己教育孩子。

不過，現今有愈多愈多的研究顯示，在家教育者不再是基於教育理念或意識型態的選擇，而是企圖透過完整及自治的家庭來維護自己的價值觀及信念，因此即使在家教育者可被粗略分成特定意識型態者及教育家兩類，但選擇在家教育的原因包含更複雜的動機及不同的態度，但其共同的信念皆為教育子女是父母的權利及責任 (Marlow, 1994)。

五、在家教育涉及的教學議題

(一) 課程方面

根據 Knowles (1988) 以及 Galen 與 Pitman (1991) 的研究發現，在家教育者在課程安排上很少突破傳統學校的模式，尤其在實施在家教育的最初階段，但是這種較具結構化的課程安排方式，會隨著學習的自我導向而逐漸朝向非結構化、彈性化的方式發展。此外，在家教育的父母可以選擇參加函授課程，或特別為在家教育者所設計的套裝課程，甚至自行設計課程內容。

(二) 教學方面

就教學方法而言，在家教育的教學方法十分多樣，有的是採用學

校的學習內容及正式化的課表來實施教學，有的則是鼓勵孩子多分析、批判、發揮創造力，亦有一些家長在家中放置有趣的學習教材，任孩子自由玩耍、探索 (Meehan & Stephenson, 1994)。

就教學時間的長短及安排而言，在家教學的時間並無一致的結論，因為「教育」(schooling)一詞的定義實在太過廣泛，有的父母認為坐在書桌前閱讀教科書才算是教育，有的則認為旅行、從事烹飪、園藝等，也是教育的範疇 (Meehan & Stephenson, 1994)。

(三) 教學資源方面

在家教育者可利用的資源相當豐富，譬如可參與當地支持團體的聚會或其舉辦的法律、教學等研討會，使用學者、各州所發行的在家教育相關出版物或公私立學校所提供的諮詢、測驗及課程等服務，以獲得相關教育方法、課程資源、相關法令等資訊 (Harrison, 1996; Lines, 2000; Riemer, 1994)。除了上述資源外，社區圖書館大多是唯一可供在家教育者使用的教學資源 (Masters, 1996)。透過圖書館，在家教育者可從中獲得教材、法令、在家教育組織等資訊，亦可借用科學設備及電腦軟硬體設施，並可透過電腦網際網路隨時查閱資料，或利用網路與各地在家教育學生組成學習團體。

六、在家教育的組織

在家教育的教學資源可從多種方式來獲得，其中最主要的管道就是支援團體及網路系統，以下將在家教育的組織分為四個層級 (蔡佳霖, 1998; Preiss, 1989)：

(一) 國際性的組織

此層級組織的服務對象遍及全世界，例如 Moore Foundation 及 Holt Associations。Moore Foundation 是由 D.Moore 及 R.Moore 所創立的組織，除了發行時事通訊 "The Moore Report" 之外，亦辦理專題研討會，以及擔任全美及海外在家教育組織的諮詢顧問。Holt Associations 則是由 J.Holt 所創立，該組織所出版的期刊 "Growing Without Schooling" 受到廣大在家教育者的喜好，所發行的範圍擴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國。

(二) 全國性的組織

此層級的組織，在中央或地方成立國會遊說小組，以對在家教育的立法產生影響。除此，亦建立了一套傳達系統連結到各州在家教育的組織，以便將訊息快速傳送到地方組織及每個在家教育家庭，「全美在家教育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ome Education, NCHE)、「全國在家教育協會」(The National Homeschool Association, NHA)及英國的「另種教育」(Educational Otherwise, EO)就屬於此層級的組織。

(三) 州層級的組織

州層級的組織主要是蒐集與傳遞在家教育的資訊，以及擔任遊說團體，其聯絡方式是透過發行時事通訊的方式來進行。例如1984年成立的「阿拉巴馬州在家教育者」(Alabama Home Educators, AHE)，其目的是支援有意在家教育的父母，而1984年成立的密蘇里州「在家教育家庭」(Families for Home Education, FHE)則每月提供成員雜誌、宗教支持團體的訊息、州的書展或會議、和法令諮詢等服務。

(四) 地區性的組織

在家教育家庭不僅彼此相互支持，亦分享在家教育的資源，此層次的組織通常是由一群具有相同的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教育理念的家長所組成，例如「路易斯安那東北部在家教育協會」(Northeast Louisians Homeschool Association, NLHA)及「小岩城教育經驗」(Educaional Experience of Little Rock, EELR)。

七、在家教育家庭與學校、教育主管機關的關係

(一) 在家教育家庭與學校的關係

公立學校行政人員對在家教育的態度不一，從支持到反對的立場皆有。即使法院經常鼓勵學校行政人員與父母間彼此的合作，但是行政人員仍傾向對在家教育持懷疑的態度(Mayberry, 1989)，他們認為實施在家教育有以下缺點：1.剝奪了孩子社會化的機會，影響其未來的社會適應能力；2.擔心在家教育者使用不當的教材與教法；3.懷疑在家教育者不能持續實施在家教育，導致學生回到公立學校後，不能適應學校的學習；4.行政人員認為在家教育者侮辱到教師的專業能力(Howell, 1996)。Holt(1983)更指出，學校行政人員不願與在家教育者合作的原因之一是擔心學校會失去金錢上的補助。但有些教育人員認

為與在家教育者合作可使父母對孩子的學習更投入，發展出更有助孩子學習的合作計畫。

不僅學校行政人員對在家教育者觀點不一，其實在家教育者對傳統學校亦呈現不同的觀點，有些父母願意尋求傳統學校的協助，但不了解學校提供哪些服務內容，或者不明白何種資源能有助於孩子學習；有些在家教育者則明確拒絕任何與傳統學校有關的合作關係，擔心學校會藉此干涉其教學自主權，因而寧可不接受協助（Mayberry et al., 1993）。

現今已有多數的私立學校積極鼓勵在家教育孩子部分時間的入學，藉由允許部分時間的入學及調整學費的比例，父母可以獲得期望中的服務。除此，一些州法令亦要求公立學校允許在家教育學生參與學校的活動，例如 California 州允許公立學校提供另種的學習課程供在家教育者參與；Iowa 州允許在家教育者雙重入學（dual enrollment），亦即部份時間在公立學校中上課，部份時間在家學習，保持學習時間及內容的彈性；Idaho 州的在家教育學生則可參加公立學校的課程。

（二）在家教育家庭與教育主管機關的關係

以美國 California 州 San Diego 學區為例，在家教育家庭與學區官員合作發展出一套「社區在家教育計畫」（Community Home Education program, CHE），它提供父母賦稅補助的服務及資源，而且公立學校可從每個學生以及使用公立學校資源的在家教育者身上，獲得額外的經費補助（Mayberry et al., 1993）。CHE 的主要內容如下：San Diego 學區會通知有興趣實施在家教育的父母有關 CHE 的計畫內容，並將學區的要求告知父母。一旦開始執行計畫，學區會提供父母一套完整的教科書、課程指引、以及在職訓練課程等。父母須每月將教學計畫影印本及孩子的學習單繳交給學區。除此，CHE 會每週提供在家教育學生科學實驗的機會或是提供書籍及錄影帶等教材、舉辦校外教學，亦會寄發雙月刊雜誌以提供相關的服務及活動資訊。CHE 會透過與在家教育的每年三次面談，以評估家庭學校的教學過程（Mayberry et al., 1993）。

（三）在家教育家庭與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合作關係的建立

從以上例子得知，父母與學校可以建立合作關係，而且合作的方式相當多樣化。透過彼此的合作，在家教育學生能彌補在家中學習的缺點，父母可從專業教師中習得教學技巧，公立學校亦可因在家教育學生的雙重入學而得到經費補助。除此，在家教育可解決教室擁擠的問題，節省設立學校的經費。可見，學校與家庭間的合作，可說是互蒙其利。

不過若要建立彼此間的合作關係，首先須在政府教育管轄權及父母教育選擇權兩者間取得一平衡點。在政府方面，應減少對在家教育的法令限制、適度監督在家教育的課程；學校方面，應建立與父母間的正向溝通管道、提供各式軟硬體資源及服務，並且協助家庭與學校間的轉銜；父母方面，應思考如何安排課程、使用何種教法、孩子未來學習計畫的安排、如何取得資源等問題，並反映意見給當地學校人員，以幫助其制訂教育政策(Harrison, 1996; Mirochnik & McIntire, 1991; Richardson & Zirkel, 1991)。

八、在家教育之相關研究

在 80 及 90 年代有關在家教育的外國文獻相當多，尤其是探討在家教育之特徵及原因的研究。根據已收集的文獻中顯示，多數在家教育學生的學業表現優於非在家教育學生，其在標準化成就測驗的表現與公立學校學生一樣好，甚至更好(Calvery, 1992; Rudner, 1999)；而且在社交能力方面，多數研究亦顯示在家教育學生與非在家教育學生在同儕關係、與社區及親戚間的社會關係並無不同，其自我概念亦與一般孩子無異(洪國本, 2001; Stough, 1992; Taylor, 1987)，並非如大眾所批評的在家教育者過度保護孩子接觸真實的世界，使孩子缺乏與同儕互動的機會(Aiex, 1994; Guterson, 1992)。

雖然多數研究均呈現在家教育的正向效果，但是這往往需付出極大的代價，包括家庭經濟收入的減少、準備教學時間的耗費等生活實質問題，父母尚需面對、挑戰自身的弱點，更要承擔外在的壓力、世俗價值觀的衝擊。此外，在家教育者的心態是否客觀、開放、對自身或子女期望是否合理，在無形中亦會影響在家教育的實施成果(蘇盈方, 2002)。

參、美國及其他國家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一、美國

(一) 演進

在家教育並非是 20 世紀才出現的新概念，早在美國殖民時期，父母即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 (Harrison, 1996)。直到 19 世紀初期，美國北部及中西部掀起了公立學校運動，由 Massachusetts 州率先於 1852 年通過義務教育法 (吳文侃、楊漢清, 1992)。縱使義務教育法首度出現在 1850 年代，但由於各州的執行情形不同，因此教育的責任仍多數在家庭或宗教組織的手中 (Mirochnik & McIntire, 1991)。

二十世紀早期，所有的州已設立公立學校，且大都已訂定義務教育法，學校教育是免費、義務，普及全國的 (Mirochnik & McIntire, 1991)。到了 1960 年代末期，許多教育工作者及社會輿論對公立學校提出批評，促使了私立學校及在家教育的成長，此時選擇在家教育的父母常被法院控告虐待或剝奪孩子受教的權利，大眾及媒體更認為在家教育是狂熱或理想主義者所秘密進行的顛覆教育活動，有些父母甚至因此遭受罰款或入獄。直至 70 年代晚期，法院開始贊同在家教育者，報紙的社論也指出一對一教學的益處，並提倡家庭與公立學校間的合作關係。到了 80 年代之後，在家教育已形成一股社會運動 (Sexson, 1989)，並被視為合法的教育途徑。根據 Knowles、Marlow 及 Muchmore (1992) 的研究，將 1970 到 1990 年代間在家教育運動的發展劃分成五個階段：

1. 爭論 (contention) 期

在 1960、1970 年代，公立學校教育飽受許多教育評論家、記者、作家等人的批評，這些批評和爭論引發社會對公立學校教育的不滿，私立學校和家庭學校 (Home School) 等另類教育也陸續出現。

2. 對立 (confrontation) 期

1970 年代之後，州立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對於父母的權利、州政府的權限及教育選擇權有明顯的表態，使得在家教育者與州

政府產生對立，許多州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兒童必須進入公立或私立學校就讀，導致許多父母提出訴訟，企圖爭取在家教育的合法地位。

3.合作（cooperation）期

公立學校人員與在家教育的父母之間的合作源於兩個因素：（1）法院判例通常有利於在家教育的父母；（2）因訴訟而投入的時間、精力及金錢等，對學校而言是一筆負擔。因此在 1980 年代，在家教育者試圖尋求與學校委員會、校長及教師間的合作，有些學區甚至主動發展合作策略，允許在家教育學子參與學校某些專門的學科領域，近年來亦鼓勵父母參與學校某些教學過程（Knowles, 1988）。

4.聯合（consolidation）期

隨著訴訟案件的激增，使得在家教育廣為人知，也促使在家教育家庭間形成聯絡組織及支持團體，彼此傳達訊息、相互支援。這階段的發展受到幾個因素的影響：（1）媒體的報導反映出民衆對在家教育的接受度提高；（2）公立學校仍面臨無法立即解決的問題；（3）在家教育者透過出版刊物，使得地方、州及全國的在家教育者形成聯絡網絡；（4）有函授課程及資料可供利用；（5）有關在家教育的書籍及課程教材廣泛出版；（6）保守的宗教勢力興起。

5.區隔（compartmentalization）期

在家教育父母固然形成各種聯絡組織及支持團體，但隨著個別組織的發展，其成員的同質性愈來愈高，使在家教育的社群有所區隔，加上出版在家教育之相關資料、書籍雜誌的組織不斷成長，各自鎖定不同區域與對象進行銷售，削弱了在家教育者的結合力量。但是在家教育父母與其領導者仍能有效動員組織的力量，遊說立法者、影響政策制訂，並贏得法院的訴訟。

（二）法令

隨著在家教育者數量的逐漸增多，以及各州逐漸接受在家教育的觀念，至今在家教育已在全美獲得合法的認可，不過有關義務教育法的規定各州寬嚴不一。Gorder（1996）根據全美五十州在家教育法令的寬嚴程度，將之分成下列四種類型：

1.理想的法令規範：如 Wisconsin、Missouri、Wyoming 等州，這三州未要

求在家教育者需具備合格教師資格，而且在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評鑑、紀錄、授與文憑等各項規範十分明確又不嚴苛。

2.法令堪稱良好：如 Illinois、South Dakota、Louisiana、Alabama、Oregon、Oklahoma、Montana、New Mexico、Indian、Arkansas、Kentucky、Mississippi 等州，這 12 州的法律規範模糊，但通常不會引起法令訴訟，且完全不要求在家教育者需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3.法令規範多且嚴格：此類型的州占絕大多數，如 West Virginia、Kansas、Delaware、Vermont、Ohio、Florida、California、New Jersey、Minnesota、Maine、Georgia、Connecticut、Pennsylvania、North Carolina、Nevada、Massachusetts、New York、Maryland、Nebraska、New Hampshire、Texas、Utah、Rhode Island、Virginia、North Dakota、Tennessee、South Carolina、Idaho、Arizona、Hawaii、Colorado、Alaska 等州。這 32 個州多數未要求在家教育者需具備教師資格，但大多數規定需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或是「有能力的」；課程內容需「同等」(equivalency) 公立學校，實施在家教育前亦需獲得當地學區的同意，而且需定期接受標準化測驗。

4.法令嚴格且不利於在家教育的實施：如 Iowa、Michigan、North Dakota 等州，例如 North Dakota 州規定未具備教師資格者需在實施在家教育前兩年接受合格教師的監督；Iowa 州更規定若父母未具備教師資格，子女就需先測量起點行為並且每年接受評估，此外，尚需保存學習記錄或按照州所要求的課程進行在家教育。

近年來各州對於在家教育的規範已較過去彈性許多，有 22 個州提供了兩種以上在家教育的選擇，針對不同的選擇而有不同的規範。不過，大致而言，大多數的州要求家長在實施在家教育前需事先告知學區教育局長，且課程內容及上課天數與公立學校類似，在家教育學童亦需定期參加標準化測驗或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施成效。

二、英國

在英國，宗教與教育不可分割，教會所提供的文法學校主要是用以培養貴族及高級僧侶子弟，而 14 世紀興起的公學，亦只招收上層社會子弟入學。一八七零年的福斯特法案 (Forster Act) 建立了公共的初等教育制度，不過此法案並

沒有規定實施義務、免費的國民教育，直到 1918 年全部的初等學校才免費。英國現行教育制度的主要建基於 1944 年巴特勒法案 (Butler Act)，它不僅確立了從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直到繼續教育的公共教育體系，也延長了義務教育的年限，並於法案第 36 條明確指出「父母有義務使學齡階段的子女能透過學校或另種方式以獲得符合其年齡、能力及性向，或特殊需求之有效率的全時適宜的教育 (education suitable)」，奠定了目前有關在家教育法令的基礎 (王志菁，1998；吳文侃、楊漢清，1992)。除此之外，同法中的第 76 條也規定兒童可根據父母的期望來接受教育，更加支持了父母選擇在家教育的立論。然而爲了要確保父母提供的教育是適合其子女的，在同法中第 37 條便規定地方教育當局 (Local Educational Authority, LEA) 有責任確保父母所提供給兒童的教育是合適的 (王志菁，1998)。

不過，何謂「全時」、「適宜的教育」，界定仍未明確，使得父母有相當多的自由以選擇教育的形式。除了教育形式無要求之外，在家教育的父母亦不須具特定資格或採行全國課程標準，也不須符合學校的教學標準、上課時數，更不須政府同意即可實施「另種教育」。而且，法令中雖然規定地方教育當局有責任確保父母提供兒童合適的教育，但是中央並沒有明確的政策指出如何監督在家教育，因此不同的地方教育當局常有各自不同的監督標準和方式，而且地方教育當局的諮詢者也常對在家教育持不同的看法 (王志菁，1998)。

三、加拿大

在家教育在加拿大各省已經合法，不過各省的法律皆不同，大致而言都要求父母須提供「同等」公立學校的教育，並且將監督在家教育的權限下放至當地學校董事會。採在家教育法來規範在家教育的 Alberta、British Columbia、Saskatchewan 三省，僅明確說明申請在家教育的方式，至於教師資格、授課時間及內容及評量方面皆較少規範，其餘七省則無在家教育的法令規定，只表示父母可提供另種教育，給予在家教育者相當大的自由。

四、澳洲

在澳洲，父母實施在家教育的理由與美國十分相似，有的是基於學校教育本質低劣的考量，有的則是視教育爲父母的天職，他們深信自己能提供優於學校的學習環境及正向的社會化經驗。教育部門的行政官員通常只透過有限的管

道來瞭解在家教育的情形，甚少有機會實際接觸到在家教育者，不瞭解其多元的哲學觀及教育方式，因此對在家教育者多抱持負面的觀點，連帶著反對在家教育(Beirne, 1992)。而且，澳洲各省對在家教育的規定並未明確，僅有 Tasmania 一省有法規來規範在家教育，認定其是合法的教育選擇，目前約有超過 260 個家庭實施在家教育。

肆、我國實施在家教育的情形

一、演進

我國自 1980 年代起，由於政治的民主多元化及經濟的富裕，社會產生極大的變遷，尤其在民國 76 年長達 40 年的政治戒嚴令解除後，過去秘密進行的非正式教改團體，一躍為正式的教育改革民間社團，其所積極爭取的父母教育權及學生學習權的保障，逐漸獲得政府部門及立法機關的支持，提供了在家教育者適當的時機以爭取多元化教育的權利。以下將我國在家教育的發展約略分為四個階段(洪國本，2001；劉春榮，2000)：

(一) 醞釀階段

自民國 76 年宣佈解除戒嚴令後，教育改革運動最明顯的變化有二，一是大學教育改革走出象牙塔與組織化的建立，二是各民間中小學教育改革團體相繼成形，其共同的主張皆要求教育正常化，反對能力分班、反對體罰，尊重兒童為學習的主體；除此，亦主張將教育權回歸給家長，倡導多元、自主的教育參與，開放私人興學，將教育權力下放至民間，這對在家教育的實現有激勵的作用。

(二) 爭取階段

民國 85 年一群台北市家長在市政府所舉辦「與民有約」的場合中，提出了期盼在家教育的陳情書。此一陳請經市政府、市議會的支持，及專家學者的討論研究，在家教育終得以試辦，在台北市展開劃時代的新頁。

(三) 試辦階段

八十六學年度台北市開始試辦在家教育，首批共有四位一年級的學童申請。

(四) 成長階段

八十七學年度至 89 學年度台北市繼續試辦在家教育，申請在家教育的學童增加為 30 人，其間有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及學童在籍學校之行政人員、導師等定期進行指導與訪視，以及台北師院附屬實驗小學所舉辦的在家教育成果發表檢討座談。雖然目前在家教育的學童人數不多，但是藉由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修訂通過，賦予在家教育法源基礎之後，未來各縣市申請加入在家教育的學齡兒童可能日益增加。

二、法令

有關在家教育的法令方面，在民國 86 年僅有台北市訂有「國民小學適齡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直至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及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國民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及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的自由之後，新竹市、桃園縣陸續頒訂「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在家教育試辦實驗計畫」及「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台北市及台北縣更於 89 年底制訂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以下介紹在家教育之相關法令。

(一) 台北市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

台北市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試辦在家教育之後，至今已歷經五年，其法令名稱不僅由原先的「台北市國民小學適齡兒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更名為「台北市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其規定之內容亦有稍許的更動，以下針對 90 學年度所訂定的在家教育試辦要點作一介紹：

1. 實施對象：

九十學年度國小一至五年級學童，以個案方式申請在家教育。

2. 試辦期限：

九十學年度試辦期滿後將不再試辦，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納入本局訂定之「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中執行，申請者須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擬定教學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3. 申請及審查程序：

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八月底至九月初向戶籍所在學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申請要件包含在家教育教學計畫，以現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或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或依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為主，並且須詳述在家教育之施教地點、教學人員資格（含資歷）、活動項目、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等，再由學校組成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教學計畫。

4.教學評量：

由教學者依課程及教學需要，實施多元化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量結果經由訪視小組認可後，送交學籍所在學校登錄。

5.教育銜接方式：

學生每週至少須返校一次參加團體學習課程，如音樂、美勞、體育等課程，或者由家長提出適當之群育課程。若學生適應不良，應隨時終止在家教育計畫返校就讀。

6.教育經費：

在家教育所須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不過在家教育學生可與在校學生共同使用學校設備及設施。

7.輔導與評鑑：

教育局應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學校教育人員不定時前往訪視，評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並作成完整紀錄。而且學校對於學生之各項資料，如定期考查成績、輔導資料、身心發展資料應妥善保存。除此，自 89 學年度起增列學校應主動提供申請在家自行教育之家長或監護人進修資訊，家長或監護人亦應積極參與，提升教學能力。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台北市及台北縣根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制訂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所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是指「學校教育以外，於非固定校區或在家，以實驗課程或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因此在家教育亦適用於此規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將實施對象擴大為國民教育階段之適齡學童，亦詳細說明計畫書應載明的事項，如實驗名稱、目的、對象、期程、內容、師資、資源、經費來源、預期成效、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等。

三、概況

在家教育在我國是新興的另類教育方式，緣起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9 日數位家長向台北市教育局陳請，希望能讓子女在家教育，但家長們的訴求被教育部以違反「國民教育法」和「強迫入學條例」予以否決。之後，家長及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一波波請願，終至 86 年七月中旬獲得台北市教育局的同意，並於 86 學年度開始試辦在家教育。截至 89 學年度，台北市已有 15 所國小的 30 位學童接受家長所規畫安排的在家學習課程。

實施在家教育的家長認為，學校內充斥暴力、勒索、炫耀物質享受等現象，學童的品德、性情、價值觀等人格特質若受到不良影響，將很難彌補。即使學校教育所提供的知識可能會比在家教育多，但他們更重視孩子的行為與生活能力，希望孩子在學得知識外，也習得與人的應對進退等生活態度及能力，因此他們願意為子女設計適合孩子的課程，讓孩子在充滿愛的環境中成就完整的人格。此外，一對一的教學可以視學生的程度來調整進度，能提高小孩學習興趣，親子互動也更密切（石文南，2000；何淑真，1997）。

除了台北市之外，其他縣市亦有家長實施在家教育，譬如在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等地區，有「中華基督教慕真在家教育協會」的成員在家教育子女，成員可透過協會所發行的雙月訊或舉辦的演講或研習，獲得教育新知及分享教學心得，並可隨時向協會尋求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至於在高雄縣三民鄉錫安山，則有新約教徒集體離開學校，由各地教會以學園的方式統籌辦理的在家教育。該教會認為我國的填鴨式教育，使學生喪失獨立思考的能力與追求真理的熱忱；而且，政府編訂許多不合時宜、與日常生活脫節的僵化教材，使學生們無法學以致用；更重要的是，教材內充滿了違背真理的內容。因此，教會發言人洪榮彰號令信徒的子女在 86 年 4 月 30 前離開國中、小的學校，脫離「人本」的教育制度，自行以「神本」的基礎來教育他們，以聖經為教科書，注重生活教育及因材施教（陳清智，1997）。

伍、結語與建議

綜覽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有關在家教育的法令規範，僅有美國對在家教育的規定較為明確，不過基於地方分權的教育行政體系，因此各州的

規定不一。英國在家教育目前的主要法源依據則是來自於 1944 年巴特勒法案第 36 條的規定，此項規定提到兒童可以選擇學校以外的其他教育方式，但並未特別指出「其他選擇」就是指「在家教育」，亦即中央只是宣示性的規定允許學校以外的其他教育方式，並未特別訂定相關的在家教育政策，因此各地方教育當局便有相當的自由可以自行決定監督在家教育的標準和方式。至於加拿大及澳洲亦是以「另種教育」方式允許家教育，採用模糊的法令規範之。

相較於國外在家教育的實施情形及規範，我國的在家教育法令較為繁複，要求在家教育教學計畫書應載明實驗名稱、目的、對象、期程、內容、師資、資源、經費來源、預期成效、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等事項，不過卻未提及審查教學計畫的標準，亦未說明如何判斷學童是否適應不良，更尚未制訂出與學校教育銜接的辦法。據此，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一、建立完善的學力鑑定制度

目前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僅在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此兩階段，至於國小升國中階段，僅有適用於失學國民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教育主管機關宜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擴大至在家教育之適齡國民，使在家教育學生依此途徑取得國小、國中同等學力證明，並作為其轉換學校教育的依據，與正規學制相結合。

此外，政府亦可委由教育測驗發展機構對於在家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果定期進行評鑑，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而不侷限於紙筆測驗，並將評量結果提供給家長及教育主管機關，作為改進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在家教育的參考。

二、輔導小組的成員應擴及在家教育實務工作者

目前各縣市輔導小組的成員多為教育專家，未具實施在家教育之實務經驗，因此輔導小組的組成宜納入在家教育實務經驗人員，如此才能兼顧教育理論及實務，提出具體有助於在家教育者之改進策略。

三、訂定教育相關法令，作為學校執行的依據

目前僅有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南市等縣市訂有在家教育相關法令，其他縣市則需以個案申請的方式才得以在家教育，如此常

使承辦人員無所適從，更造成申請者的不便，各縣市宜積極推動相關法令的制訂。

四、持續在家教育的研究與推廣

在家教育在我國正值草創階段，需進行教育研究以不斷反省改進；此外，教育行政機關應透過傳播媒體或舉辦公聽會、研討會的方式宣導在家教育的理念及相關措施，以提供大眾另種教育選擇的機會。

參考書目

- 王志菁 (1998)。美英兩國在家教育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石文南 (2000, 10月18日)。北市22童在家教育。**自由時報**，3版。
- 何希皓 (1995)。父母在兒童教育中的憲法地位。**憲政時代**，21(2)，101-114。
- 何福田 (1997)。我看在家教育。**國教天地**，121，1-3。
- 何淑真 (1997)。在家自行教育，行不行？**人本教育札記**，91，64-71。
- 吳文侃、楊漢清 (1992)。比較教育學。台北市：五南。
- 李英毅 (1994)。父母教育權之確立。載於薛化元、周志宏 (主編)，**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 (頁35-39)。台北縣：稻鄉。
- 周志宏 (1994)。人民受教育權利與義務之再認識。載於薛化元、周志宏 (主編)，**國民教育權的理論與實際** (頁19-26)。台北縣：稻鄉。
- 詹宏志 (譯) (1986)。耐斯比著。**大趨勢：改造人類生活的十個新方向**。台南：長河。
- 洪國本 (2001)。台北市國民小學在家自行教育學童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與社會適應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致嘉 (1994)。父母教育子女之權限及其法律基礎。**教育資料文摘**，34(3)，159-164。
- 陳佩琪 (1995)。父母在學校教育上之權利。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清智 (1997, 5月6日)。新約教派子弟集體輟學。**中國時報**，13版。
- 楊桂杰 (1992)。美國「客廳即教室」新趨勢之研究分析—論應容許「在家自行

- 教育」制度存在並予法制化之必要性(上)。人本教育札記, 34, 13-19。
- 劉春榮(2000)。在家自行教育的困境與展望。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國民小學(主編), 在家自行教育的共識與再出發(頁 51-57)。台北市: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國民小學(台北市教育局委託研究)。
- 薛曉華(1996)。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國家與社會」的分析。台北市: 前衛。
- 蔡佳霖(1998)。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在家自行教育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市。
- 王家煌、陸景文(譯)(1995)。韓特著。文化戰爭: 為美國下定義的一場奮鬥。台北市: 正中。
- Aiex, N.K. (1994). *Home schooling and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72460)
- Beirne (1992). Homeschooling in west Australia. *Australian Homeschool Journal*, January-February, 10-11.
- Calvery, R., Bell, D., & Vaupel, C. (1992). *The different in achievement between home schooled and public schooled students for grades four, seven, and ten in Arkansa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4248)
- Galen, J.V., & Pitman, M.A. (1991). *Home schooling: Political, historical, and pedagogical perspectives*. Norwood, NJ: Ablex.
- Gorder, C. (1996). *Home schools: An alternative*. Mesa, AZ: Blue Bird.
- Guterson, D. (1992). *Family matters: Why homeschooling makes sens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Harrion, S.M. (1996).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tivational factors for choosing to homeschool: Experiences, thoughts and feelings of par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 57(6), 2409A.
- Holt, J. (1983). Schools and home schoolers: A fruitful partnership. *Phi Delta Kappan*, 64 (6), 391-394.
- Howell, S.A. (1996). Home schooling: A survey of attitudes, resources and responsibility.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 57(10), 4205A. (UMI Microfilms NO. AAC 9708870)
- Kellaghan, T., Sloane, K., Alvarez, B., & Bloom, B. S. (1993). *The home environment*
-

- and school learning: Promoting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nowles, J.G. (1988). Introduction: The context of home 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Educational and Urban Society*, 21 (1), 5-15.
- Knowles, J.G., Marlow, S.E., & Muchmore, J.A. (1992). From pedagogy to ideology: Origins and phases of hom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70-1990.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00, 195-235.
- Lape, P.N.P. (1988) . Home schooling: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 49 (3) , 445A.
- Lines, P. M. (2000) . Homeschooling comes of age. *The Public Interest*, 140, 74-85.
- Lyman, I. (1998) . *What's behind the growth in homeschooling?*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00,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globalvgw4.global.epnet.com>
- Masters, D. G. (1996) .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for Home School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402936)
- Marlow, S. E. (1994) . Educating children at home: Implications for assessment and accountability. *Educational and Urban Society*, 26 (4) ,438-460.
- Mayberry, M. (1989) . Home-based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ics, motivations and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Educational Review*, 41 (2) ,171-180.
- Mayberry, M., Ray, B., Marlow, S., & Knowles, J.G. (1993) . *Home schooling: Parents as educator.*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 Meehan, N., & Stephenson, S. (1994) . *Homeschoo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424922)
- Mirochnik, D.A., & McIntire, W.G. (1991) . *Homeschooling: Issues for administrat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36853)
- Pfleger, K. (1998) . School's Out. *The New Republic*, 218 (14) ,11-12.
- Preiss, J.S. (1989) . *Home schooling. What's that ?*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14856)
- Richardson, S.N., & Zirkel, P.A. (1991) . Home schooling law. In J.V. Galen & M.A. Pitman (Eds.), *Home schooling: Political historical, and pedagogical*
-

perspectives (pp. 159-201) . Norwood, NJ: Ablex.

Riemer, J. (1994) . Perspectives from a home-schooling educat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52 (1) ,53-54.

Rudner, L.M. (1999) .*The scholastic achievement of home school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435709)

Sexson, B.L. (1989) . Home schooling: A socio-educational analysis of and emergent cultural shift in consciousness.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49 (10) ,2991A.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 8900435)

Stough, L. (1992) .*Social and emotional status of home schooled children and conventionally schooled children in West Virgini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3079)
